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水文地质勘察 (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测试]

工程名称: 府谷生活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工程地点: 府谷县孤山镇

合同编号: 2024-SHRX-

证书等级: 乙级

发包人: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陕西顺华融兴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府谷生活焚烧发电处理项目勘察合同

发包人：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陕西顺华融兴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府谷生活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2022年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府谷生活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府谷县孤山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

根据勘察任务委托书，按规范布置孔位及孔深：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详见岩土工程勘察委托书。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5.1 按现行国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相关规范规定进行详细勘察，查明建筑场地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地质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设计、变形及稳定计算、基础施工提供有关岩土技术参数和建议。

1.5.2 依据设计提供勘察任务书实施。

1.6 承接方式：委 托。

1.7 勘察工作量：布孔 74 个，总进尺 1970m。

**1.8 质量标准：**成果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工期及成果资料的提交。

3.1 承包人在得到发包人通知进场后，将在 48 小时内组织进场施工。

3.2 承包人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勘察成果。

3.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合格勘察成果纸质版资料伍份、电子版资料一份。

3.4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5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6 本工程工期为 40 个日历天，工期计算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付费方式。

4.1 合同金额

4.1.1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 90 元/米，合同价格合计 ¥1773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

4.1.2 该费用含 1%税金。

4.2 付费方式

本合同支付方式，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一次结清工程款。

##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

5.1.3 勘察过程中若需发生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5.2.3 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按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商定日期先行提供发包人初步勘察成果，待现场条件具备后再按工期要求提供全部勘察报告，但承包人不应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承包人应对自己的勘察成果负责，项目如需报建，承包人应协助业主或发包人报建，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应协助业主或发包人及时解决现场施工地质问题。

5.2.6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健全并遵守安全保卫、消防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承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对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并承担由于承包人未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而造成的安全保卫、消防等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勘察费用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应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6.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

承包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4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7.1 本合同在履行工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印章)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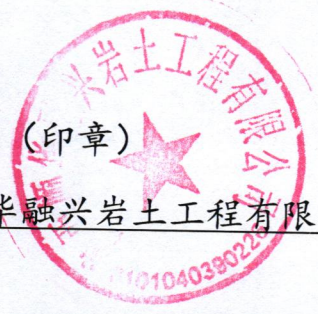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签署/盖章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日

承包人：(印章)  
陕西顺华融兴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91610104MA7BNR9224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上郡路街道肤施路 135 号中希昌

宾馆

邮政编码: 719000

电 话: 13891291003

开户银行: 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

银行帐号:

2710012501201000126905

签署/盖章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日